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7 层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7 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清荣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公司董事长施清荣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推举监票人。

(三) 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 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 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 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团结合作、奋发进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共召集 7 次股东大会，审议 35 项议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2 项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共审议 4 项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能源、青岛中天与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

司、武汉中能、上海年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签署<互相担保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贷款重新约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青岛中天及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调整借款期限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重整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宣城中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借新还旧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周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7 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中天及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以 Long Run 公司持有的全部油气资产及其股权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抵押保证及质押的议案》及《关于 Long Run 使用青岛中天信贷额度向建行青岛四方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拟以 Long Run 持有的全部油气资产及 CalgarySinoenergy 持有的 Long Run 全部股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3 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武汉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6 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1 项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三次会议审议与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 20 项，召开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临时性议案 36 项，具体如下：

### 1、审议与定期报告相关的 20 次议案的会议如下：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7 项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项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项议案。

### 2、审议临时性议案 36 项的会议如下：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质押担保等 4 项议案。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岛中天与森宇化工债务重组、签署借款协议等 4 项议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签署互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选举董事等 8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2 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 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 1 项议案。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等 5 项议案。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名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7 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 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召开股东大会 2 项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Sinoenergy Oil Investment Ltd. 贷款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1 项议案。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72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实控人增持等重大事项有关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五）内控管理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行内控管理，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进一步修订，并对部分条款的表述予以规范性调整。

## 二、关于 2020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倡导绿色生活的经营理念，采用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事业”的企业宗旨，坚持打造天然气为主、石油为辅的产业链布局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把握时代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克服疫情给生

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积极寻找订单，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3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00.92 万，较上年同期增长 80.74%。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公司积极推进江阴 LNG 中转储备站建设和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400 万吨的年周转能力，将扩大 LNG 吞吐量，实现海外 LNG 进口与分销，从而完善公司产业链中游物流设施，为 LNG 进口国内提供物流保障，对于满足未来城镇天然气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立足潮州市及闽粤地区燃气供应，不仅能优化潮州市的能源结构，保障本地区的燃气供应，为潮州燃气供应“一张网”提供用气保障，更重要的是作为“广东省燃气一张网”的应急调峰气源供应点之一，通过高压外输管首，与广省天然气管网、闽粤支干线、西二线、西三线联通，实现资源互联互通，形成互为补充的多气源供气格局，并可实现南气北送，为缓解北方地区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做出贡献。因 LNG 储配站拥有稀缺的泊位资源，配套码头已列入《全国沿海与内河 LNG 码头布局方案（2035 年）》，在全国有限的泊位中占有一席之地。江阴 LNG 接收站，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带，水陆交通便捷，该项目是“保护长江”、“绿色长江”的清洁能源集散中心，是江阴市的标志性工业项目，也是江苏省天然气产供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江阴 LNG 接收站可贯通上中下游天然气产业链，覆盖长江流域沿线、长三角、国内东南部沿海线、山东贸易线及包括省管网在内的天然气终端市场分销网络辐射江苏乃至全国局部区域市场。

2、持续开展国内天然气分销业务，在国内页岩气与国内煤层气产量增长有限的大环境下，利用掌握的天然气资源继续拓展下游分销网络，促进天然气销售。

3、在进一步打造油气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积极整合海外油气田资产，落实推进国内合计 400 万吨/年周转能力的 LNG 接收站的建设，全方位深化国内天然气分销业务的客户拓展，加快原油进口分销业务的规模。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需求低迷以及沙特、俄罗斯等国的石油价格战，国际油价处于历史性低位，石油大国油气行业企业纷纷大规模削减投资支出、裁员等，许多企业面临破产重组的情况。根据相关资料显示，预计到 2040 年，石油的需求年均增长 0.3%，天然气需求年均增长 1.7%；虽然可再生能源增长幅度远大于石油和天然气，但石油和天然气仍将是全球的主要消费能源，占一次能源的 50% 以上。尽管全球原油价格持续波动，但是原油作为基础能源及化工原料，其需求依然旺盛。

近年来，全国范围持续发生的雾霾事件越来越受到政府和民众的广泛关注，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改革迫在眉睫。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提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并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前在一次能源结构中，中国煤炭占比 60% 左右，处于高碳阶段，在此场景下，当前中国能源结构亟需转型。作为最清洁的化石能源，天然气在高碳-低碳-碳中和的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新的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必须加快推进能源革命，加大能源技术创新力度，努力实现能源转型，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纵观近来密集出台的油气政策，油气行业将会出现以下趋势：

#### 1、中国油气行业改革深入推进，多项措施彰显改革决心和进程

2018 年，我国油气行业进入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意见的实施阶段，围绕市场体系和安全保供体系建设的措施逐步推出，油气行业扩大开放。2020 年，国家管网集团举行油气管网资产交割暨运营交接签字仪式，国家管网集团已全面接管原分属于三大石油公司的相关油气管道基础设施资产(业务)及人员，正式并网投入生产运营。同时，国家管网集团与广东、海南省等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省网”与“国网”融合，并向所有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开放服务。这标志着“X+1+X 市场体系中的‘1’正式落地”，我国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市场化改革取得重大成果。与此同时，管网各项改革措施仍需持续深化。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发表《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除全面介绍我国能源发展成就、贡献和战略外，还明确提出要打破垄断、放宽准入、鼓励竞争，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着力消除市场壁垒；深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实行勘查区块竞争出让和更加严格的区块退出机制；支

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原油；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实现管输和销售业务分离。这表明我国油气领域改革仍将持续深入推进。民营油气企业进一步分化发展迅速崛起；天然气保障能力建设首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2、疫情对油气产业影响严重，中国油气消费需求回暖，但全球形势仍不容乐观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上半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量仅 16 亿立方米，国产气和进口气的消纳一度遇到困难。然而进入 2020 下半年，特别是采暖时期，国内天然气需求大幅增加，消费增量超预期，日用气量累创历史新高。2020 年消费增量达到约 160 亿立方米，需求恢复迅速。疫情下全球的封锁，也造成了石油的消费需求急速下跌，据主要机构预测，2020 年全球石油日需求同比下降 800-900 万桶，且短期内也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3、天然气是实现低碳化转型最现实路径

随着世界范围内的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日益凸显，新一轮能源转型正在孕育和发展，将推动人类能源利用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进行战略转型，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以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重大挑战。低碳化，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中国能源结构也持续向清洁化演进。为此，作为推动能源转型的主角之一，石油公司必须勇挑大梁，勇当先行军。作为最清洁的化石能源，天然气储量大、易获得，且能够弥补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不易储存、供应不稳定的缺点，能够在高碳能源向低碳能源过渡中发挥顶梁柱的作用。对于石油公司来说也是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随着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七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国内油气产量还将继续回升。同时随着国家发展清洁煤、多能代油、提高终端用能电力比例等政策实施，油气对外依存度将呈平稳低速增长态势。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目前的国际形势决定对海外现存油气田继续加大投入，新增油井、资产置换，以便让存量油气田在油气价格继续上涨的基础上回复到收支平衡乃至逐步盈利的水平；同时继续寻找海外优质油气田进行并购，为公司发展贡献产能及现金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的经营计划

为符合并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海外供应体系，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将现有业务整合为四大业务板块：油气田开发业务、天然气业务、贸易业务、投资业务：

1、油气田开发业务：涵盖油气资源勘探、开采、生产、销售。目前主要是以加拿大为主的常规油气田和热采项目。在稳固油气资产盈利能力和储量规模的基础上，按市场需求迅速扩大产能，为国内提供气源保证；

2、天然气业务：江阴、潮州、海外 LNG 接收站及码头的建设与运营；为天然气分销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及燃气电厂项目等提供气源保证。

1) 江阴 LNG 接收站总体项目包括 LNG 码头项目、LNG 储配站项目、调压计量站及外输管线项目等组成,总投资约 22 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占地面积约 207 亩，投资 15.47 亿元。该项目立足于江苏省无锡市及周边地区燃气供应，不仅能优化无锡市的能源结构，提供本地区天然气日常供应，更重要的是作为江苏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供应点之一，为周边地区冬季天然气保供提供能源供应，实现资源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意义重大。

2) 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建设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储气能力，占地面积约 363 亩。项目一期投资约 22 亿元，建设两座 10 万立方米的储罐及配套气化外输设施，并升级改造原码头至 8 万吨级 LNG/LPG 共用码头，该项目立足潮州市及闽粤地区燃气供应，不仅能优化潮州市的能源结构，保障本地区的燃气供应，为潮州燃气供应“一张网”提供用气保障，更重要的是作为“广东省燃气一张网”的应急调峰气源供应点之一，通过高压外输管首，与广省天然气管网、闽粤支干线、西二线、西三线联通，实现资源互联互通，形成互为补充的多气源供气格局，并可实现南气北送，为缓解北方地区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做出贡献。

3、贸易业务：以加拿大原油为主的国际原油贸易业务；以 LNG 接收站为核心构建强大的 LNG 进口与分销贸易体系；依托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开拓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4、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原有下游资产、非合并报表项目进行清理、优化、处置，提升资产质量。紧跟国家能源战略步伐，为公司核心业务进行关联性和扩充性的项目投资，最终根据业务属性并入公司业务板块中。

5、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实现公司科学高效决策、规范流畅运作，提升公司经营效果，维护良好市场形象，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编制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06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48.89%；利润总额为 -7.67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8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80.74%。

###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构成

资产总额 111.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1%，其中货币资金 2.55 亿元，应收账款 2.05 亿元，预付账款 6.71 亿元，其他应收款 9.3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0.35 亿元，固定资产 2.84 亿元，在建工程 25.65 亿元，油气资产 50.26 亿元，无形资产 2.86 亿元。

负债总额 110.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75%，其中短期借款 28.92 亿元，应付票据 0 亿元，应付账款 3.10 亿元，其他应付款 18.8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1 亿元，长期借款 22.54 亿元，预计负债 24.02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1.59 亿元，比年初减少 82.5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0.2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30 亿元。

### 三、2020 年度的主要利润表项目构成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4 亿元，比 2019 年的 10.84 亿元减少 48.89%；三项费用 4.75 亿元，比 2019 年度的 6.72 亿元减少 29.32%；投资收益 -0.07 亿元，比 2019 年度的 -0.50 亿元减少 86%；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0.45 亿元，比 2019 年度的 32.68 亿元减少 98.62%；利润总额 -7.67 亿元，比 2019 年度的 -43.58 亿元减少 8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 亿元，比 2019 年度的 -31.32 亿元减少 80.75%。

#### 四、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0.38 亿元，比 2019 年度的-0.35 亿元增加 8.57%，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 亿元。

#### 五、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2.29
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2.29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7	-2.15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4	-130.83%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4
6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元）	0.12	0.5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编制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76,622.0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00.92 万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8,051.4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903.2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954.6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程仕军/SHIJUN CHENG 先生、卢申林/SHENGLINLU 先生和秦丽萍女士担任。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程仕军/SHIJUN CHENG 先生，美国国籍，上海市外国专家，1962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博士，匹兹堡大学会计学博士。在 2001 年到 2018 年间，先后任教于美国密西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和马里兰大学史密斯商学院(终身教职)，并曾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

卢申林/SHENGLIN LU 先生，美国国籍，上海市外国专家，1963 年出生，纽约大学数学博士。曾任职于摩根财团，美林证券，瑞信集团投资银行部，博时基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联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秦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1980 年出生，清华大学法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投律师事务所。2017 年至今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管委会成员。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秦丽萍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认真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一）出席 2020 年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仕军 SHIJUN CHENG	0	0	7	是
卢申林 SHENGLIN LU	0	0	7	是
秦丽萍	2	0	5	是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仕军 SHIJUN CHENG 先生、卢申林 SHENGLIN LU 先生请假未参加会议。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秦丽萍女士请假未参加会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出席 2020 年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仕军 SHIJUN CHENG	12	0	12	0	0	否
卢申林 SHENGLIN LU	12	0	12	0	0	否
秦丽萍	12	0	12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内容，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

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2020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调查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问询并实地考察，获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在公司的配合下，我们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免除邓小泊女士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李忠民先生辞职申请，同意由谢支华先生担任总工程师，由孟志宏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2、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为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事项,是因公司拟将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 100% 的股权转让,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已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前,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方均为武汉中能,因武汉中能股权转让,现公司拟以持有的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为子公司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四方建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替换武汉中能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青岛中天的融资能力,系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该议案被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

3、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 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亚太能源的融资能力,系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该议案被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

(二)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

## 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更好的保护了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后期融资业务上，可获得债权人更多信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该议案被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

### 2、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终止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原因为青岛中天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增资扩股协议》无法履行。公司与森宇化工签署《借款合同》，使得资金能够及时注入上市公司，为公司带来更多现金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补选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焦祺森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

## 2、关于聘任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就《关于聘任陈瑞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由陈瑞年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五）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0 年担保额度确认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属实，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融资实际需求，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公司及时补充资金流动性，维护公司资金及经营的稳定性，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19 年度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关于中天能源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确认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度确认议案的担保对象均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我们对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2020 年度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2.90 亿元人民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符合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 5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 公司的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为为下属子公司及原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为原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与其新股东方签署互相担保协议的前提下，为原控股孙公司存续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12.90 亿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有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可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查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同意公司的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业绩预亏的公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公司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行业最新技术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也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06 号）。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编制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

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公司引进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董事会经研究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 10 万元。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 2020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如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董事津贴以外另按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

### 二、监事薪酬方案

股东监事津贴的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职工监事目前在公司领取工资，暂不发放津贴。如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监事津贴以外另按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年薪=税前薪资（月）+年度基本工资+绩效年薪

月基础工资包含：基本工资+20%月度绩效工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系我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

## 关于中天能源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监事会，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工作进行检查，维护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经核查确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 2020 年度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部相关会议。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共召集 6 次会议，审议 18 项议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审议了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等 3 项议案；通过了补选周路先生为公司监事 1 项议案；通过了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天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0 项议案；通过了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1 项议案；通过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项议案；通过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一系列监督、检查、审核程序，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运作等有关部门情况形成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及公司职工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监事会 2020 年度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对公司工作的基本评价。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向全体股东作汇报，并对支持我们工作的股东表示感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